

附表二 青年創業輔導課程辦理單位及相關課程認定原則

- 一、參與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推廣部、育成中心，所開辦二十小時以上或二學分以上的創業、企業經營管理相關課程或學分班，提出結業證明。
- 二、參與政府自辦或委辦二十小時以上創業育成相關課程，課程內容包括創業適性評量、企業管理、行銷管理、品牌管理、財務管理、法務管理、資訊管理、創業計畫書撰寫、工商登記、財稅管理或電子商務等，提出結業證明。
- 三、參與設立宗旨與創業或企業經營輔導有關之法人、團體自辦20小時以上創業育成相關課程，課程內容包括創業適性評量、企業管理、財務管理、法務管理、資訊管理及創業計畫書撰寫等，提出結業證明。本會認定之法人、團體如下：
 - (一)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（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）
 - (二)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
 - (三)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
 - (四)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
 - (五)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 - (六) 中華民國居家及小型企業協會
 - (七) 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
 - (八) 其他經本會認可公告之單位